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